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28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余忠烜

被告 邱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0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0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4日15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三重區國道1號北向車道行駛，行經北向車道27公里400公尺處時，適訴外人黃○立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於同車道前行駛，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側撞及位於前方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該車再往前撞及系爭A車，系爭A車因此受損，由原告依照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用46,033元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84條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0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不爭執。

01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2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
06 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08 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3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0 實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22 書記官 蔡承芳